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学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东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49,017,982.73	33,119,734,537.21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43,820,330.04	8,857,281,229.27	-0.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356,988.89	0.20%	1,256,217,154.87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60,475.17	-51.52%	125,353,403.50	-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93,771.20	-50.64%	112,737,597.64	-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2,798,882.10	--	-1,206,627,478.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51.61%	0.036	-5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51.61%	0.036	-5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下降 0.65 个百分点	1.41%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注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上表调整了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的口径，在“营业收入”项目下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金额 0.59 万元（母公司 0.59 万元），该项目原在营业外收支中列示。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期修订为保留三位小数，上年同期数相应修订为保留三位小数。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02,400,00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0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71,31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0,75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8,50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456.29	
合计	12,615,805.86	--

注：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1%	539,718,400	539,718,400	质押	355,718,40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7%	464,686,400	464,686,400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297,334,400	297,334,400	质押	279,505,468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247,171,786	247,171,786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97,637,938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412,512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4,000,000		质押	44,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00%	35,040,000	35,0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24,365,488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0,500,000		质押	20,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637,938	人民币普通股	97,637,938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412,512	人民币普通股	56,412,512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65,488	人民币普通股	24,365,488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200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9,092	人民币普通股	19,459,092
梁建业	16,289,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9,480
厦门富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15,108,794	人民币普通股	15,108,7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04,141	人民币普通股	11,304,1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梁建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名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四名股东是否与公司发起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结算备付金	1,440,357,837.15	2,120,495,343.25	-32.07%	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减少所致
	融出资金	2,537,910,620.68	3,675,088,384.12	-30.94%	主要系融出资金规模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6,261,957.15	8,497,196,683.02	36.35%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持仓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554,348.73	27,890,323.40	-33.47%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验收转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80,805.79	163,329,026.80	51.22%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浮动亏损增加及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2,400,000.00	73,900,000.00	241.54%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1,555,766.62	-100.00%	主要系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期已支付，本期末无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3,878,659.77	477,688,315.88	-30.11%	主要系本期应付奖金减少
	应付款项	69,450,354.55	110,397,494.03	-37.09%	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0,044.22	6,265,956.50	56.88%	主要系投行子公司本期金融资产浮动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303,718,297.94	466,645,618.70	-34.91%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行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其他综合收益	-184,583,010.67	-115,669,276.96	--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动亏损增加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润表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289,720.90	246,517,197.81	-37.41%	主要系本期承销保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利息净收入	-17,190,738.66	120,819,958.92	--	主要系本期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同时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的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60,449,817.60	335,555,695.77	37.2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52,886,677.67	-81,941,151.11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227,934.40	-746,943.09	--	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00.34	5,920.24	1550.28%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878,984.26	8,950,181.00	55.07%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448,419.86	4,192,860.59	1937.9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931,011.04	7,589,154.24	149.4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98,947.38	74,330.34	2320.21%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787,255.92	79,216,578.91	-82.60%	主要由于利润同比下降引起所得税费用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34,435.05	-13,019,568.95	--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85	-57.65%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27,478.30	16,481,675.49	--	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金额增加及融资租赁业务净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9,138.13	-379,898,259.92	--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9,970.14	-1,055,304,082.88	--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作为“第一创业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管计划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开展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弘高创意”股票（证券代码：002504），本金金额为 1.6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 2017 年 5 月 3 日，弘高创意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触发了双方股票质押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件，公司履行该资管计划管理人职责，督促弘高慧目提前购回，但其一直未购回。2017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弘高慧目的违约诉讼，请求融资方返还融资本金 1.6 亿元和直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和违约金，赔偿公司为主张权益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判令公司对弘高慧目名下所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 35,049,289 股弘高创意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对该证券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申请了诉讼保全。2018 年 4 月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弘高慧目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5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二审在审。

2、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自然人开晓胜开展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盛运环保”股票，初始交易金额为 2.3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公司发现开晓胜涉及多起重大诉讼，所持盛运环保股票已经被司法冻结，且开晓胜已经辞去盛运环保董事长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开晓胜发出《提前购回告知函》，开晓胜收到该函后，并未按照公司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融入方开晓胜的违约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在审。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一创起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作为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 2,900 万元参与该集合计划，该集合计划资金 4.2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四川信托-渝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参与该信托计划），并由该信托计划向借款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科”）发放信托贷款 2.1 亿元，信托贷款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贷款存续期间，公司发现借款人和担保人存在项目进度延期、财务情况恶化和债务逾期风险暴露等情况，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2018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针对锦州中科及其担保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的措施，并提起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在审。

4、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一创起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集合计划资金 4.2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四川信托-渝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由该信托计划向借款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中科”）发放信托贷款 2.1 亿元，信托贷款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贷款存续期间，公司发现借款人和担保人存在项目进度延期、财务情况恶化和债务逾期风险暴露等情况，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2018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针对阜新中科及其担保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的措施，并提起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在审。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或未执行完毕的其他一般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起（含主动起诉和被告），涉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400 万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存在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

大幅波动的可能, 对未来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 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基于审慎考虑, 公司未对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成本变动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99,955,853.48	-58,679,166.07	-872,521.53	-88,901,539.85	-57,124,699.18	392,109,568.77	自有资金
基金	1,211,752,208.33	1,839,486.61	-7,841,740.90	784,771,152.29	8,863,458.76	1,204,690,133.49	自有资金
债券	12,336,383,063.93	36,125,200.27	-66,641,098.97	1,177,884,630.65	447,205,080.20	12,142,934,302.84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292,150,000.00		-111,903,417.49			176,678,940.52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2,061,475.76		17,418,283.83	-15,705,743.49	-3,763,617.89	自有资金
其他	765,831,962.64	-29,540,401.68	-67,854,354.88	-524,985,961.36	9,316,174.78	622,806,019.31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6,073,088.38	-52,316,356.63	-255,113,133.77	1,366,186,565.56	392,554,271.07	14,535,455,347.0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不适用

本公司为证券公司, 参与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9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9-11/1205430561.PDF

报告期内, 公司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6 次, 通过投资者热线 0755-23868868 及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csc.com 回答投资者各类咨询 66 次。